

南通市化工学会文件

通化学〔2023〕4号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石油化工中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各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全市职称工作部署，对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职称办“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职称办〔2023〕45 号）要求，2023 年度南通市石油化工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拟定于 7 月中上旬进行，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政策

（一）评审条件。按照《江苏省石油化工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可到江苏省工信厅网站或南通市职称网下载）。

（二）申报人应符合继续教育相关要求。需满足公需课学

习的相关要求。

二、申报范围及要求

（一）全市各企、事业单位中，需申报石油化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二）留学回国人员可不受职称、资历等条件的限制，根据个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评审。

（三）暂不接受离、退休人员申报。

三、申报程序

（一）个人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同时准备书面申报材料。

（二）单位检查申报人网上申报信息，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审核（盖章签字）后报送至相应的县（市）区或市主管部门。

（三）各县（市）区或市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在相应的证书、业绩佐证材料等复印件上签字盖章，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申报材料。

四、申报材料要求

1. 评审申报表一式 3 份（网上申报后下载打印，不装订）；

2. 简介表：一式 8 份（可在南通职称网上下载，不装订）；

以下各项按顺序装订成册，中间用彩色插页分隔。

3. 身份证复印件；

4.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具有多个学历的应同时提供。

其中，非全日制学历还应提供学籍登记表或国家教育部学信网

电子注册证书信息)；

5. 现职称证书及单位聘用合同复印件；

6. 近3年年度考核表或任期考核表复印件；

7. 继续教育证书原件；

8. 相关的获奖（表彰）证书复印件；

9. 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10. 发表或撰写的专业论文；

11. 反映本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方面的佐证材料等。

五、申报时间安排

各县（市）区、相关部门或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要求，抓紧布置申报工作，检查督促单位和申报人完成网上申报（登录江苏人社网办大厅“<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注册并申报），网上申报时间于6月20日截止。请及时汇总申报材料，认真进行资料审查，并于6月30日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加盖相关公章后报送市化工学会，逾期不再收理。

7月上旬资料初审，中上旬进行面试答辩，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已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人，按同级转评要求进行申报（不需要助理工程师证）。

(二) 申报人员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任现专业技术资格时间(任期时间)计算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 报送材料地点及联系方式

1. 地点: 南通市化工学会(南通市姚港路 35 号二楼)。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缪佩佩 18806276484 (微信同号)

张海滨 13912270446

南通市化工学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报送: 南通市职称办

附件：

江苏省石油化工专业工程师资格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资格标准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法规，了解相关专业的理论知识和常用方法；熟悉本专业现代科技管理方法，了解国内外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或引进、消化和吸收新技术等工作中业绩显著；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能运用外语和计算机获取信息及进行学术交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资格条件适用于从事以下专业技术和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

（一）化工专业：炼油、石油化工（含有机合成、高分子化工）、煤化工、橡胶工业、无机化工等。

（二）精细化工专业：农药、染料、涂料、颜料等精细化学品，医药（含各种原料药、药物制剂）等。

（三）化工机械专业：化工设备及压力容器的设计、安装等，化工企业中电气、自控与仪表、供排水、热工等。

（四）其他专业：化工医药企业的技术管理、化工分析、科技信息、

标准化等。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称职）以上。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在规定的年限上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 1 年以上。

（二）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2 年以上。

（三）伪造学历、资历，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者，延迟 3 年以上。

（四）重大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迟 3 年以上。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报工程师资格：

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或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二）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以下学历（学位）者，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资格：

1. 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
2.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的要求。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国内外技术信息和发展方向，积极进行新技术应用及技术开发，参与本单位技术发展规划的制定。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参加过科研设计项目的全过程工作，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科研设计项目中关键的技术工作。

（二）主持或参与的科研、设计、技改项目在市以上推广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参加过对行业发展有影响的重点项目或系列产品的主要部分的研究、设计、制造和生产管理工作。

（四）为主或独立承担的经济分析和市场分析预测，被主管部门或

单位采纳，并经实践验证基本准确。

（五）制定、编写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被采纳，并用于实际。

（六）配合相关任务完成有关情报资料的搜集、整理、汇编并提出报告，具有指导实际工作的作用，得到有关方面认可。

第八条 业绩、成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县（局）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县（局）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获奖项目的获奖者（前三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完成市（厅）级以上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的研究、设计、制造、生产管理及相关任务，成果通过鉴定、验收。

（四）完成大型 1 项或中型 3 项以上工程成套项目的研究、设计和安装等，通过鉴定或验收，并经实践检验达到了要求，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参与编写的行业标准、技术规程、技术标准 1 项以上，并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实施。

（六）完成 3 项配合重点项目的情报资料的搜集、整理、汇编，经使用证明具有指导实际工作的作用。

第九条 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发表、出版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著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出版本专业著作或译著 1 部（本人撰写 2 万字以上）。

（二）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三）在市级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在市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本专业论文 2 篇以上。

（四）为解决本专业较复杂的技术问题而撰写的专业文章 2 篇以上。

第十条 外语要求（从 2017 年起全省统一不作要求）

第十一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要求（从 2017 年起全省统一不作要求）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十一条 破格申报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业绩显著，学术或技术上有一定突破，年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一）取得中专学历后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二）市（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第十二条 破格评审条件

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在符合第三章规定的评审基本条件的前提

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市（厅）级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相应奖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及相应奖项）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前三名，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三）获得市（厅）级以上授予的优秀科技工作者或劳动模范称号者。

（四）直接负责（技术负责）完成市级以上重大项目的研究、设计，或发明、引进、转化技术创新成果（专利）并用于生产实践，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经有关专家鉴定认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申报工程师资格应提交第三、四（或十二、十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五条 与本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若干问题说明等见附录。